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李家豪

相 對 人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4月2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三、調解方案：……1、勞資雙方同意就本件所有爭議（包括工資及資遣費等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927元達成和解。2、資方應將前項和解金285,927元分六期給付勞方，第一期於115年5月26日前給付47,822元、第二期於115年6月26日前給付47,755元、第三期於115年7月26日前給付47,688元、第四期於115年8月26日前給付47,621元、第五期於115年9月26日前給付47,553元、第六期於115年10月26日前給付47,488元，均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4萬7,822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6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並應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僅於115年6月1日支付伊4萬7,822元，剩餘23萬8,105元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

01 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未履行部分裁
02 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
04 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電子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
05 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9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劉邦培